

广东南粤银行电子渠道账户服务协议

[特别提示]本协议是由您作为开户申请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合法、规范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甲方通过互联网以勾选同意或点击确认的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甲方与乙方已达成本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果您对本协议条款有疑问或异议,请勿勾选同意或点击确认。如有疑问,可致电乙方客服热线 4000961818 进行咨询、反馈或投诉。

一、定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有关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的规定,本协议所称电子渠道账户为Ⅱ类银行账户(以下分别简称Ⅱ类户)。

1. Ⅱ类户(电子账户):甲方凭有效中国居民身份证件通过乙方自有电子渠道或合作方电子渠道跳转至乙方系统以非面对面方式在乙方开立,用于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通过该账户为甲方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服务。
2. 绑定账户: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Ⅱ类户时,甲方提供本人在乙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符合监管规定的同名Ⅰ类银行账户,并确认绑定账户的所有人为甲方本人。暂不支持信用卡作为绑定账户。

二、账户开立

1. 甲方自愿申请在乙方开立Ⅱ类户,同意在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Ⅱ类户时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等监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遵守乙方公布的相关规定。甲方在乙方开立Ⅱ类户的数量不得超过5个。
2. 甲方通过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移动金融生活服务平台等乙方金融场景合作方(以下简称“合作方”)渠道向乙方申请开立Ⅱ类户,该Ⅱ类户将作为乙方通过合作方渠道为甲方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的个人结算账户,甲方一旦通过合作方渠道发起开户、充值、购买、存款等指令均视为授权渠道方完整、及时、准确无误地将指令传输至乙方完成产品或服务的申请。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根据与合作方的约定和指令,为甲方选择账户开户行和账户使用范围等,办理开户、存款、扣划等业务。甲方可通过合作方或致电乙方客服热线 4000961818 咨询具体账户信息。
3. 甲方申请在乙方开立Ⅱ类户的,同意向乙方提交或授权乙方通过合作方渠道获取甲方必

要的证明文件和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照片、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手机号码、税收居民信息、绑定账户信息等),并接受乙方审核,授权并同意乙方将其个人信息通过人行、银联、第三方鉴权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渠道传输以核验甲方身份信息及业务审核。甲方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伪造、欺诈,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开户资料虚假,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暂停非柜面业务或中止该账户所有业务。如因资料不真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线上服务必须由甲方本人办理,须为年满 18 周岁、中国税收居民,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得由他人代办。

4. 甲方申请在乙方开立Ⅱ类户的,为保证绑定账户向Ⅱ类户进行资金充值,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向银联、持有人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发起对绑定账户(卡号)资金扣划的指令。

5. 甲方开立Ⅱ类户遵循以下规定:

5.1 甲方承诺申请个人银行账户时须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使用本人有效中国居民身份证件和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申请开立Ⅱ类户。

5.2 甲方开立Ⅱ类户,应当绑定本人Ⅰ类户,验证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开户申请人姓名、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账号(卡号)、绑定账户是否为Ⅰ类户等 5 个要素。

5.3 甲方开立Ⅱ类户,同意并认可乙方通过人行、银联、第三方鉴权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渠道传输以核验甲方绑定账户的信息,且同意并认可乙方通过资金转账等方式进行辅助验证。

5.4 支持绑定的银行账户以乙方的反馈结果为准。

6. 乙方将根据监管要求对甲方开户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乙方为甲方完成Ⅱ类户开立。对于个人存在异常开户和可疑交易行为的,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银发[2017]117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85号)等规定,采取拒绝为甲方开立个人银行Ⅱ类户或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或中止该账户所有业务等措施。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将审核结果和Ⅱ类户信息发送至甲方开立该账户时的合作方渠道并向甲方展示。

三、账户使用

1. 为保障甲方账户资金安全,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身风险管理的要求,对Ⅱ类

户的转账等业务设置限额（即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1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20万元；消费和缴费、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取出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1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20万元，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规定修改限额设置）。乙方为甲方开立的Ⅱ类户的使用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8〕16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号）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要求。

2. 如果甲方设置了账户校验信息、一次性短信验证码或合作方渠道账户密码，甲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凡使用正确校验信息、短信验证码或账户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行为，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校验信息、短信验证码、账户密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凭证等，因甲方保管不善或甲方将账户转借、转租他人使用或泄露资料、手机出借、丢失等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在符合监管规定、银行卡清算组织规则或双方约定的前提下，相关交易可不使用密码验证。

3. 甲方须按支付结算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使用支付结算工具，并按乙方有关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使用在乙方开立的Ⅱ类户办理个人转账收付时要遵守《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5. 甲方须定期与乙方核对账务。

6. 甲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对该Ⅱ类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强制销户等，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 乙方有合理理由认定该Ⅱ类户可能非甲方本人开立；

6.2 甲方否认Ⅱ类户由本人开立；

6.3 绑定手机号码不存在、无效、不真实、虚拟手机号码；

6.4 绑定账户为非甲方本人开立的账户；

6.5 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对账户安全性产生影响的情形。

7.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开立Ⅱ类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乙方发现甲方存在以上疑似违法行为时，乙方有权限制或终止账户服务。

8. 为保障甲方账户资金安全，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对Ⅱ类户开户、使用及其资金交易情况进行监测，并结合监测结果对可能导致甲方账户资金发生风险或引发Ⅱ类户不当使用的交易进行阻断、限制部分交易功能，或进而不再受理甲方提出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申请。

9. 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对于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的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个人，乙方有权5年内暂停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非柜面业务，5年内不为甲方开立新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对于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涉案账户”名单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有权中止该账户所有业务。甲方为上述涉案账户开户人的，乙方将通知甲方重新核实身份。如甲方未在3日内向乙方重新核实身份，乙方对甲方名下其他银行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或中止该账户所有业务。

10. 甲方承诺不冒用他人身份开立Ⅱ类户。乙方发现Ⅱ类户为假名或冒名开户的，将立即停止该账户的使用，在征得被冒用人同意后予以销户，账户内资金纳入乙方久悬未取专户核算。

11. 因甲方违规使用Ⅱ类户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12. 甲方通过乙方合作方渠道申请在乙方开立Ⅱ类户，如甲方需要通过乙方合作方渠道查询账户情况的，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将甲方在合作方渠道使用Ⅱ类户的有关交易信息通过加密通道传输给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账(卡)号、余额、购买明细、账户状态和交易结果。

13. 若甲方通过乙方合作方渠道出现连续24小时无法正常登陆、充值、提现、转账、变更、销户等情况时，为保障甲方权益，甲方可通过乙方自有渠道(如营业柜台、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办理Ⅱ类户相关交易，甲方同意按乙方规定在乙方自有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4. 乙方应遵循合法、正当且必要原则收集和使用甲方个人信息，并依法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Ⅱ类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保密，通过加密传输、访问权限控制等以确保信息传输的安全性。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15. 乙方应遵循合法、正当的方式保密甲方个人及账户信息，保密义务不因业务终止而终止。乙方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最短期限，以及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所必须的期限内保留甲方的个人信息。在超出保存期限后，乙方会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删除甲方的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

四、账户变更和注销

1. 甲方的姓名、居民身份证、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或者甲方有效居民身份证有效期届满的，甲方应及时通过乙方微信小程序进行更新。甲方按照乙方要求重新验证信

息，并配合乙方核实个人变更信息的真实意愿。若因甲方不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导致影响账户使用的，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2. 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柜面办理姓名、居民身份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等信息变更业务。甲方可以通过乙方非柜面渠道或合作方渠道办理手机号码、II类户绑定账户等变更业务。甲方办理变更业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新开户要求重新验证信息，并采取核验短信验证码、人脸识别等措施核实甲方变更信息的真实意愿。

3. 甲方可通过乙方渠道或者合作方渠道办理II类户销户业务，甲方办理销户时，应当先将II类户所有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赎回、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将II类户资金全部转回绑定账户后再予以销户。乙方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甲方办理II类户销户业务时，绑定账户已销户的，甲方应按照乙方新开户要求重新验证个人身份信息后绑定新的账户，将II类户资金转回新绑定账户后再办理销户。

4. 甲方同意，自开户次日起6个月内，账户无交易记录的，乙方有权暂停该账户非柜面业务的办理（交易记录是指甲方主动发起的资金类交易记录，甲方签约银行产品视为有交易记录，账户查询、银行计息、扣除账户年费和小额管理费等不作为交易记录。非柜面业务是指由甲方通过非柜面渠道主动发起的动账业务）；对于一年（含一年）无交易记录、未欠开户银行债务且余额不超过100元（含100元）的账户，甲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将该账户纳入睡眠户进行管理；同时，甲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对账户余额为零的睡眠账户进行销户处理。

5.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银行风险管理等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广东粤银行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gdnybank.com/>）或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请甲方及时关注。公告期内，甲方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II类户，甲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按照规定进行销户，继续使用II类户的，视为甲方同意有关变更，公告期满即为生效。

6. 本协议生效后施行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为准。

7. 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II类户存续期间有效，至甲方依本协议在乙方开立的II类户正式销户之日终止。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变更、执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2.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裁决，诉讼期间，甲、乙双方须继续执行协议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六、基于甲方同意乙方获取甲方相应证明文件和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照片、手机号码、绑定账户信息、交易信息等)，甲方可登录我行微信小程序电子账户管理界面通过解除签约、销户等方式撤回其同意，甲方如确认撤回其同意，乙方将不再获取甲方相应的个人信息，甲方将无法继续办理充值、变更、查询等需要获取并验证客户信息的业务。